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22〕20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节水节电管理制度》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建设节约型校园，结合南宁分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请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增强全体师生员工节水节电意识，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电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宁分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后勤管理部是南宁分校水电管理的主管部门，在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南宁分校水电进行宏观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成立节能工作小组，部门正职兼任组长，负责对本单位（部门）所在楼栋、实验室、实训室等场所水电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小组成员名单报后勤管理部备案。

第四条 划定区域，分区负责，巡查落实。区域划分如下：教学楼、实训楼和图书馆由所在各单位（部门）负责；办公区域由各单位（部门）负责；学生宿舍楼公共区域、校园其他公共区域由后勤管理部负责。各单位（部门）要合理安排人员，每个区域设一名巡查员开展责任区域的巡查工作。

第五条 成立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水电节能考核评定小组，落实南宁分校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水电管理工作要求。小组成员由后勤管理部、教务管理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资产管理部、财务工作部和保卫工作部的水电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组成，每个部门选派两名成员。考核评定小组在分校后勤管理部牵头下开展监督和巡查违章使用水电行动，严格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节能考核评定表》进行评分，每周巡查考核不少于一次，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晚间巡查。

第三章 建设及使用

第六条 南宁分校水电设施实行归口统一管理。

（一）新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满足南宁分校水电系统要求。后勤管理部须参加新建工程前期图纸会审，确认水电系统接入供应方式；工程竣工后，后勤管理部须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建设

单位向后勤管理部提供相关工程竣工图纸和资料后，方可供应水电；

（二）凡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需更换、移位、拆除、停用、新装电气线路及设备，改变给排水管线走向等，必须向后勤管理部提供施工安装图纸等有关资料，经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测，确认符合供水供电等要求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为防止地下管网损坏，校内各项目施工单位、园林绿化单位在破土动工之前，应经后勤管理部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动工。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单位承担，并按所造成损失的 2 至 5 倍金额进行赔偿。

第八条 各单位（部门）增加大型用电设备（ $\geq 5\text{kW}$ ），须事先报后勤管理部审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确认符合用电安全并安装计量表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为保证水电等供应安全和能源供应效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改接、更换水表、电表，擅自拆除计量设施铅封。凡人为原因造成供水、供电等设施损坏的，应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为确保各区域中央空调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管网、风道进行改造。擅自改造的，必须原样恢复。因擅自改造造成中央空调制冷效果受到影响，后果自行承担。未经后勤管理部批准各单位（部门）不得擅自安装柜机、分体机等其他空调设备。

第十一条 校内外因施工、维修等情况需停水停电时，由后勤管理部提前通知用户。因突发故障停水停电，由后勤管理部以适当方式公布故障信息。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内进行工程施工、商业活动等，需要使用学校水电时，必须提前到后勤管理部办理使用手续，并安装与用水用电量相匹配的计量表。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更换计量表的须经后勤管理部审核同意，否则将停止供水供电，并按上个月水费或电费总额的 2 至 5 倍金额进行罚款。

第四章 计量与收费

第十三条 经营服务机构、基建施工单位等能源用户，收取 10% 线路损耗费。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每月按定额电量值预先输入各学生公寓电表内。超出部分按属地居民水电价格收费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教职工住宅、学生公寓水电费按属地居民水电价格收费标准收取。

第五章 节约用电

第十六条 照明用电管理。教学楼、图书馆、实验楼、办公楼等公共照明实行电路独立分区分时控制，教学楼区域供电时段为早 6: 30—23: 30。校园路灯全部使用节能灯，并设置自动控制定时开关，亮灯时间段分为夏季 19: 30—次日 6: 00，冬季 18: 30—次日 6: 30。楼梯、走廊过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照明，尽量使用节

能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阅览室、办公区域，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不开灯或少开灯；夜间尽量减少照明灯数量。

第十七条 空调用电管理。严格执行空调运行规定，原则上夏季环境温度低于 28 摄氏度、冬季环境温度高于 10 摄氏度时禁止使用空调。办公场所、机房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无人办公时不开空调，提倡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加强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坚持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维护。各单位（部门）在更新空调时，应考虑淘汰耗能高空调，更换节能科技新产品。各单位（部门）使用会议室、报告厅和体育馆空调，需由南宁分校党政办公室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办公设备用电管理。办公设备不使用时要设置好节电模式，对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各单位（部门）新购的办公设备必须达到规定的能效标准。

第十九条 在教学楼、办公楼等公共区域较显著位置张贴节电标识及网络报修二维码。

第二十条 加强节电监督及宣传。南宁分校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单位（部门）节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年度节电目标完成。每年利用节能宣传周，在校园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用电宣传教育，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能源意识，增强节电责任心。

第六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学区、图书馆、行政办公楼等公共区域洗

手间用水管理。一旦发现教学区、图书馆、办公楼等公共区域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修，避免出现“长流水”现象。

第二十二条 注重绿化用水节约。绿化用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节水方式，合理安排绿化的灌溉次数及用水量。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宿舍节水管理。宿舍管理员不定期对学生宿舍公共区域供水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滴漏及时报修。

第二十四条 在办公楼、教学楼等公共洗手间较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及网络报修二维码。

第二十五条 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利用每年5月份节水宣传周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对节约水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约用水责任感。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部门）严格执行《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节能考核评定表》细则，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用电。部门节能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三个等次。考核90分（含90分）为优秀，81分到89分为达标，80分（含80分）以下为不达标。考核结果作为单位（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参考，对于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单位（部门）采取缩减节能指标措施。

第二十七条 以上一年度水电费实际支出为基数，每年完成南宁分校党政下达的水电节能达标任务，将水电费支出节约部分的5%—20%作为奖励基金用于节能奖励分配，具体由南宁分校党政讨论决定。奖励基金40%由后勤管理部用做内部奖励，其余60%根据考

核结果奖励给相关单位、部门，节能减排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部门给予奖励。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的奖励按 7:3 进行发放。

第二十八条 用户应在行业法规和分校规定的期限内交清水电费，逾期不交纳水电费者由后勤管理部负责催交。有下列违章之一者，除按有关规定最大用量追缴水电费外，后勤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一）凡违反南宁分校用水用电管理规定、浪费资源，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凡在校内从事经营或施工的用户，不按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交纳水电费超过一个月者；

（三）采取各种手段窃取水电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南宁分校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节能考核评定表》

所属单位：

检查日期：

项目	考核内容	基础 分值	每次 扣分	扣分	累计扣分
节电	1. 未达到空调使用条件却使用空调（夏季环境温度低于 28 摄氏度、冬季环境温度高于 10 摄氏度时禁止使用空调）	60	1		
	2. 未按要求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高于 20 摄氏度）		1		
	3. 室内长时间无人开着空调		2		
	4. 下班离开后未关空调		2		
	5. 下班离开后未关电脑、风扇、灯管和饮水机等电器		2		
	6. 擅自使用私人购买取暖器		2		
节水	发现跑冒滴漏现象，未及时报修，出现“长流水”现象	20	2		
组织 制度	1. 部门水电管理工作小组职责未明确	10	2		
	2. 未组织开展节水节电的政策宣传		2		
巡查 管理	1. 本单位巡查员未按要求进行巡查	10	2		
	2. 巡查员巡查未做好记录和及时报修		2		
总分合计					

南宁分校水电节能考核评定小组成员签名：